



## SINO-LIFE GROUP LIMITED

###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6)

#### 半年度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及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以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或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 摘要

-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0,800,000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22,500,000元)。
-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600,000元，二零零九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6,900,000元
- 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人民幣零元)。

## 半年度業績(未經審核)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及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比較數據。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取得其同意。

###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17,951	12,024	30,830	22,540
銷售成本		(4,666)	(2,934)	(8,104)	(5,521)
毛利		13,285	9,090	22,726	17,019
其他收益	4	1,597	78	4,453	1,317
其他淨(虧損)/利潤	4	(770)	1,410	(832)	1,965
銷售開支		(5,445)	(2,639)	(9,232)	(5,351)
行政開支		(7,242)	(2,363)	(12,294)	(5,269)
其他經營開支		(77)	(262)	(77)	(264)
融資成本	5	(25)	(240)	(159)	(457)
除稅前溢利	6	1,323	5,074	4,585	8,960
所得稅開支	7	(2,276)	(1,040)	(3,035)	(2,022)
期間(虧損)/溢利		(953)	4,034	1,550	6,938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持作自用土地及樓宇之 重估盈餘		809	204	861	63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 匯兌差額		(1,666)	28	(1,838)	219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857)	232	(977)	282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953)	4,034	1,550	6,938
少數股東權益		—	—	—	—
		(953)	4,034	1,550	6,938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 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810)	4,266	573	7,220
少數股東權益		—	—	—	—
		(1,810)	4,266	573	7,220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9	人民幣(0.13)分	人民幣0.90分	人民幣0.23分	人民幣1.54分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41,692	38,741
無形資產		5	6
		<b>41,697</b>	<b>38,747</b>
<b>流動資產</b>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1	40,535	42,326
存貨		826	24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2	74,712	67,264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2,794	112,729
		<b>368,867</b>	<b>222,561</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3	4,596	3,659
預收款項		117,077	118,218
銀行借貸之即期部分		673	1,484
其他貸款之即期部分		271	267
即期稅項負債		1,827	2,716
		<b>(124,444)</b>	<b>(126,344)</b>
<b>流動資產淨值</b>		<b>244,423</b>	<b>96,217</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86,120</b>	<b>134,964</b>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貸		10,784	11,031
其他貸款		2,172	2,323
		<b>(12,956)</b>	<b>(13,354)</b>
<b>資產淨值</b>		<b>273,164</b>	<b>121,610</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4	69,218	58,706
儲備		203,946	62,90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273,164</b>	<b>121,610</b>
少數股東權益		—	—
<b>權益總額</b>		<b>273,164</b>	<b>121,610</b>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法定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可換股債券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66	39,624	(16,261)	225	—	515	325	2,912	496	(19,040)	9,162	—	9,162	
全面收入														
期間溢利	—	—	—	—	—	—	—	—	—	6,938	6,938	—	6,938	
其他全面收入														
持作自用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	—	—	—	—	—	—	63	—	—	—	63	—	63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	—	—	219	—	—	219	—	219	
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63	219	—	—	282	—	282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63	219	—	6,938	7,220	—	7,220	
與擁有人之交易														
轉撥至儲備之溢利	—	—	—	—	—	200	—	—	—	(200)	—	—	—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	—	—	200	—	—	—	(200)	—	—	—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66	39,624	(16,261)	225	—	715	388	3,131	496	(12,302)	16,382	—	16,382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58,706	82,204	(16,261)	225	—	838	851	1,947	—	(6,900)	121,610	—	121,610	
全面收入														
期間溢利	—	—	—	—	—	—	—	—	—	1,550	1,550	—	1,550	
其他全面收入														
持作自用之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	—	—	—	—	—	—	861	—	—	—	861	—	861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	—	—	(1,838)	—	—	(1,838)	—	(1,838)	
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861	(1,838)	—	—	(977)	—	(977)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861	(1,838)	—	1,550	573	—	573	
與擁有人之交易														
於配售新股時發行股份	10,512	147,241	—	—	—	—	—	—	—	—	157,753	—	157,753	
發行開支	—	(9,126)	—	—	—	—	—	—	—	—	(9,126)	—	(9,126)	
轉撥至儲備之溢利	—	—	—	—	—	180	—	—	—	(180)	—	—	—	
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	—	—	—	2,354	—	—	—	—	—	2,354	—	2,354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10,512	138,115	—	—	2,354	180	—	—	—	(180)	150,981	—	150,981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9,218	220,319	(16,261)	225	2,354	1,018	1,712	109	—	(5,530)	273,164	—	273,164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所得現金	1,287	8,583
已付台灣企業所得稅	(2,687)	(8)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1,245)	(1,007)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645)	7,568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5,361	(2,05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47,344	(6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10,060	4,879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694)	604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428	15,426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2,794	20,9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及手頭現金	252,794	20,909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本)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作為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殯儀服務。

由於本集團之大部份交易均以人民幣(「人民幣」)計算，因此，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呈列，且除另有指明外，均已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一致。惟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其營運有關並且對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全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 營業額

營業額指因向客戶提供服務而已收或應收之款項淨額。於本期間營業額中確認之各主要收益類別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集團管理之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提供之殯儀服務	15,957	11,533
火化服務	6,718	5,455
殯儀安排服務	7,087	5,552
墓園服務	1,068	—
	<b>30,830</b>	22,540

#### 分部資料

最高營運決策者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資源分配。管理層已根據此等報告釐定營運分部。

#### 業務資料

按照與內部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呈報資料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一致之方式，本集團僅呈列一個可報告分部。概無營運分部合併組成可報告分部。

####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收益之資料。客戶所在地區乃以服務提供地點為基準。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台灣	7,087	5,552
中國	23,743	16,988
	<b>30,830</b>	22,540

本期間，本集團在台灣主要從事：

1. 銷售殯儀服務契約，本集團將其作為預收款項入賬；及
2. 向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及非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提供殯儀安排服務，本集團將其作為收益入賬。

於中國，本集團根據與本集團管理之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之擁有人訂立之相應管理協議，於該等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提供殯儀、火化及墓園服務。

#### 4.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虧損)/利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其他收益</b>		
佣金收入	3,617	713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	75	2
雜項收入	761	602
	<b>4,453</b>	1,317
<b>其他淨(虧損)/利潤</b>		
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變動	238	—
滙兌虧損淨額	(449)	—
已取消及無效殯儀服務契約淨收益	30	349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已變現及 未變現淨(虧損)/收益	(651)	1,616
	<b>(832)</b>	1,965
	<b>3,621</b>	3,282

####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下列項目之利息：		
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50	33
—無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09	176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開支	—	248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總利息開支	<b>159</b>	457

##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項目後釐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無形資產攤銷	1	1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151	89
—其他服務	131	—
已售存貨成本	4,332	2,134
折舊	730	452
下列項目之經營租賃租金		
—租用物業	136	136
—租用廠房及設備	120	2
—租用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	6,541	4,11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工資及津貼	5,660	2,17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3	261
	5,893	2,43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2,354	—

##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附註(i))	1,956	1,464
—台灣企業所得稅(附註(ii))	1,079	558
	3,035	2,022

附註：

- (i) 附屬公司重慶錫寶殯儀科技有限公司及重慶錫周殯葬服務有限公司於中國經營，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按企業所得稅率25%(二零零九年：25%)納稅。
- (ii) 本公司直接附屬公司寶山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須根據台灣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例按企業所得稅率25%納稅。
- (iii) 由於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寶德生命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期內持續錄得虧損(二零零九年：人民幣零元)，故概無就該附屬公司作出任何台灣企業所得稅撥備。
- (iv) 本集團於期內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司法權區任何稅項(二零零九年：人民幣零元)。
- (v)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零九年：人民幣零元)，故概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人民幣零元)。

## 9.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於各有關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人民幣953,000元(二零零九年：溢利人民幣4,034,000元)及溢利人民幣1,550,000元(二零零九年：溢利人民幣6,938,000元)以及根據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分別為706,896,000股(二零零九年：450,000,000股)及664,931,000股(二零零九年：450,000,000股)計算。

由於期內概無具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發行在外，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成本約人民幣2,761,000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054,000元)。

## 11.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公平值互惠基金/單位信託 於香港境外成立	40,535	42,326

信託金已按本集團決定由台灣金融機構投資於台灣之互惠基金及單位信託。互惠基金與信託單位由一籃子財務資產組成，包括本地及外國貨幣銀行存款、在台灣及其他外國股市上市之債務及股本證券。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七日首次頒佈並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進一步修訂之台灣殯葬管理條例，本集團須於台灣金融機構存放各已出售之殯儀服務契約收入總額之75%作為信託金。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於綜合現金流量表「經營業務」內呈列，作為營運資金變動一部分。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大約人民幣651,000元之投資虧損(二零零九年：收益約人民幣1,616,000元)。上述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其他淨(虧損)/收益」列賬。

上述財務資產為本集團提供透過公平值收益獲取回報之機會。該等財務資產並無固定到期日及票面利率。

上述財務資產之公平值乃按其於活躍市場之現時出價釐定。

##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其他應收賬款	11,517	7,635
按金及預付款項	63,195	59,629
	<b>74,712</b>	67,264

本集團並無授出任何信貸期予客戶。客戶須於接受殯儀服務前結清所有未付餘額。

##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715	684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3,881	2,975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負債	4,596	3,659

貿易應付賬款按收取貨品或提供服務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534	539
31至90日	94	92
90日以上	87	53
	<b>715</b>	684

採購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

## 14. 股本

	附註	股數	面值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900,000	366
法定股本增加		9,996,100,000	881,175
<hr/>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000	881,541
<hr/>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900,000	366
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股份	(a)	699,057	62
資本化發行	(b)	445,400,943	43,049
根據公開配售發行股份	(c)	150,000,000	13,246
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股份	(d)	22,500,000	1,983
<hr/>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622,500,000	58,706
<hr/>			
配售股份	(e)	120,000,000	10,512
<hr/>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742,500,000	69,218

附註：

- (a) 於二零零九年，本金額為19,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以每股0.278港元之兌換價兌換為699,057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 (b)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股份溢價賬進賬額44,540,094港元用作繳足分配及分派予現有股東並之445,400,943股每股面值0.1港元入賬列作繳足普通股之股款。
- (c)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透過配售按每股0.72港元之價格發行15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同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 (d)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本公司就配售本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之股份與(其中包括)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及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而本公司已向包銷商授出經調整配股權。
-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包銷商行使其購股權按每股0.72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22,5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 (e) 根據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七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先舊後新認購協議及該認購協議之補充認購協議，本公司按每股1.50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12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 15. 資本承擔

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簽約但未作撥備之資本開支：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4,657	5,072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6,500	—
	<b>11,157</b>	5,072

## 16. 與關連方之交易

###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薪酬乃付予本公司之董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袍金	218	—
薪金及其他津貼	464	75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	—
	<b>682</b>	75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向重慶市江南殯儀館、重慶市天福治喪中心、重慶市忠縣殯儀館、安福堂治喪中心及於中國四川省之四川省宜賓殯儀服務中心提供管理服務。本集團於其中國業務錄得39.4%之可觀營業額增長，同時增加於殯儀服務市場之市場佔有率。其於中國之核心殯儀服務業務之毛利維持於約80.4%之高水平。

為完全把握優質一站式服務之需求上升所帶來之商機，本集團繼續加強推廣及營銷活動以提高公眾對其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之注意。此外，本集團致力投入大量資源以升級設施、完善環境，及為其現有之殯儀服務中心／殯儀館以及最新營運之殯儀館安福堂治喪中心聘請更多專業員工，該於重慶之殯儀館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起開始營運。

本集團成功將業務營運由重慶及四川省擴充至浙江省乃其積極擴充業務之另一有力證明。在二零一零年四月份，本集團與三名人士訂立成立合營公司的協議以在浙江省寧波市設立殯儀服務中心。該合營公司將於寧波市成立殯儀服務中心，提供多元化殯儀服務，其中包括供遺體運送、冷藏及存放、殯殮儀式、殯葬用品生產及銷售及墓園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本集團透過與五名合營伙伴訂立一份框架協議以成立一間合營公司（「合營公司」），藉以擴展其於香港之殯儀業務。其首次進入香港不僅反映其業務已拓展至中國及台灣以外，亦證明其獲得香港殯儀相關行業及市民所接受。於該五名合營公司之伙伴中，本集團有幸獲程廣寧博士及吳艷梅女士之支持和加入。彼等於九龍殯儀館之地位舉足輕重。

為支援本集團之擴充策略，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成功完成以先舊後新方式向多名策略性投資者配售股份。此舉不但擴闊了本集團之股東及股本基礎，更重要的是能提供更雄厚的資本支持，而這將有利於本集團之發展及營運規模。本集團按每股配售股份1.50港元之配售價向策略性投資者配售120,000,000股股份。此集資活動所帶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0,200,000港元。

## 展望

透過其提供之優質服務及設施，本公司將會獲得社區之認同，令其成為客戶所選之品牌。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以人為本」之基本方針，以誠心及關愛的態度體貼客戶所需，為其提供殯儀服務。矢志於大中華區成為領先之五星級殯儀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將繼續透過與主要城市之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訂立更多殯儀服務管理協議以擴展業務，藉以擴大其地理覆蓋及提高市場佔有率。

為進一步發展業務，本集團將透過合營公司積極發掘及從事於任何有助其香港業務增長之機會。本集團相信透過合營公司提供之有用網絡資源可令本公司快速進入香港市場。

憑藉強大的業內專才、專業員工及知名品牌，本集團相信其不斷壯大的業務規模將可讓本公司為股東帶來長遠穩定回報。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0,800,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2,500,000元上升36.9%。有關增長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擴展中國業務，為其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中國之營業額帶來約39.4%之增幅。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8,1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上升約47.3%。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擴展中國業務而導致中國之附屬公司之銷售成本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其他收益及淨收入／(虧損)約為人民幣3,600,000元，二零零九年同期則為人民幣3,300,000元。此增長乃主要由於向顧客介紹更多墓地／墓園服務，作為本集團於中國及台灣提供之殯儀服務之一而導致已收佣金收入上升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銷售開支與二零零九年同期相比上升約70.4%至約人民幣9,200,000元。銷售開支金額上升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中國擴充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管理業務而令租金及管理成本上升。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行政開支上升約132.1%至約人民幣12,300,000元，乃因(i)擴展業務而令員工數目增加，從而令本集團之員工成本上升；(ii)於中國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投資增加而導致折舊及攤銷增加；(iii)確認因授予僱員及顧問之購股權而產生之股份基礎付款開支；及(iv)本公司上市後其他行政成本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600,000元，去年同期則為人民幣6,900,000元，下降乃基於上述因素所帶來之累計影響。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約人民幣252,8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2,700,000元)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及約人民幣13,9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100,000元)的銀行及其他貸款。所有銀行及其他貸款均以新台幣及按現行利率計算。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資本承擔、重大合約或重大投資計劃。本集團之政策為採納審慎財務管理策略，並維持流動資金於合適水平，以應付營運所需及把握收購機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即本集團總借款與總資產的比率)為3.4%(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業務在地理上位於中國及台灣。來自台灣的收益佔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收益約23.0%(二零零九年：約24.6%)。其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而大部份收益及開支以新台幣計值。人民幣兌新台幣的價值可能出現價值波動。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人民幣兌新台幣(本集團若干收益及開支的計值貨幣)的匯率變動影響。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外匯合約、利率或貨幣掉期或其他作對沖用途的金融衍生工具。因此，本集團概無面臨任何重大利率及外匯風險。

## 收購及出售重大投資

除於本報告「業務回顧」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收購及出售任何重大投資。

## 抵押本集團資產

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及其他貸款的擔保而被抵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6,2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5,400,000元)。

## 僱員數目及薪酬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約350名僱員(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2名僱員)。本集團根據現行市場薪酬基準、個人資歷及表現釐定員工薪酬。包括表現花紅及獲授購股權的資格在內的薪酬組合會被定期審閱。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相關權益及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相關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股份之好倉總額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劉添財	個人	306,540,000	41.28%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獲知會下列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主要股東。該等權益乃上文所披露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以外之權益：

#### 於股份之好倉總額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楊永生(附註1)	個人	36,632,000	4.93%
	家族權益	5,152,000	0.69%
于文萍(附註1)	個人	5,152,000	0.69%
	家族權益	36,632,000	4.93%

附註：

1. 于文萍為楊永生之配偶，故被視為擁有楊永生全部權益，反之亦然。

### 競爭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任何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之5%或以上表決權，及實質上可指引或影響本公司管理層之人士(或由多名人士共同)，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已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a)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讓本公司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鼓勵或獎勵。
- (b) 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及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任何諮詢人、顧問、代理、母公司或合營夥伴；
- (c) 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行使價將不會少於下列最高者：(i)於特定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顯示在聯交所的收市價；(ii)緊接授出該特定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顯示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特定購股權要約日期的面值。
- (d)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0%（「一般計劃限額」）。
- (e) 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於截至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授予任何一名參與者的購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授出購股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
- (f) 要約須以書面形式向參與者作出，並須於作出當日起三十日期間內可供有關的參與者選擇接納，惟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的十週年後或該計劃終止後不得再提供要約以供接納。當參與者正式簽署的要約接納書複本，連同10港元作為接納授出的代價，則提呈給該名參與者的全部股份的要約，即視為已由有關參與者接納。
- (g) 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半年後始能行使。可予行使期間應該由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之時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
- (h) 承授人須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情況下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該通知須註明購股權獲據此行使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各有關通知必須夾附匯款，金額為發出的通知中所涉及的整筆股份認購價。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可予行使期間	於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持有之 購股權	於 期間內 授出之 購股權	於 期內 已註銷之 購股權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持有之 購股權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二月十一日	1.18港元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	—	6,420,000	(6,420,000)	—
連續合約僱員	二零一零年 二月十一日	1.18港元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	—	11,680,000	—	11,680,000
顧問	二零一零年 二月十一日	1.18港元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	—	41,900,000	—	41,900,000
				—	60,000,000	(6,420,000)	53,580,000

附註：可認購1,600,000股、500,000股、500,000股、500,000股、500,000股、500,000股及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分別授予本公司董事金彥博先生、鈕則誠先生、鄭一民先生、齊忠偉先生、程一彪先生、林英鴻先生及羅學港先生。該等購股權已被註銷。

可認購320,000股、500,000股及1,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分別授予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潘秀盈女士、王政順先生及王順郎先生。該等購股權已被註銷。

此等購股權自授出日期十年後屆滿。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53,580,000份購股權中之3,828,000份可於授出日期之同年行使，自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及於年底可各行使50%之已授出購股權，53,580,000份購股權中之49,752,000份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五年間行使，自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及於隨後四年首個曆日可各行使20%之已授出購股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 合規顧問之權益

本公司合規顧問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新鴻基國際」)表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新鴻基國際或其董事或僱員或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有關證券之權利)。

根據新鴻基國際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協議，新鴻基國際已經及將會就出任本公司合規顧問收取費用。

## 買賣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回顧期間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所述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之情況除外。

### 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 偏離原因

A.2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由同一人兼任。

本公司之規模仍然較小，故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並不合理。

本集團現行內部監控制度可發揮制衡作用。

本公司亦正評估實施企業管治守則對本公司業務之影響。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標準，作為就本公司證券而言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不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載列之規定標準之情況。

##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發展比較

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目標與本集團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實際業務發展比較的分析載於下文：

招股章程所述上市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實際業務發展
1. 透過訂立殯儀服務協議，擴大其他主要城市的殯儀服務網絡	本集團實行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前景」一節所披露的其中兩份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  本集團正與其餘殯儀館及新殯儀服務中心擁有人磋商條款。
2. 發展台灣骨灰龕業務	本集團正與骨灰龕擁有人磋商條款。
3. 購買殯儀服務設備及設施	本集團正進行為殯儀而設的先進設備及設施的可行性研究。
4. 裝修新管理及現有的服務中心	本集團已開始裝修及改善殯儀館及服務中心。
5. 拓展市場網絡	本集團已著手設立網站。

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目標及計劃動用所得款項乃以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所作最佳估計為基礎，而所得款項乃根據實際市場發展動用。上市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已動用如下：

	招股章程所述 上市日期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計劃動用的所得款項 人民幣千元	上市日期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實際動用的所得款項 人民幣千元
透過訂立殯儀服務協議，擴大其他主要城市的殯儀服務網絡	12,960	4,817
發展台灣骨灰龕業務	11,560	—
購買殯儀服務設備及設施	28,600	19
裝修新管理及現有的服務中心	21,266	2,699
拓展市場網絡	1,450	42

本集團必須根據諒解備忘錄與殯儀館及新殯儀服務中心的擁有人以及台灣骨灰龕擁有人重新磋商若干條款及條件。

由於上述理由及若干拓展計劃已延遲，上市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較預期為少。董事預計招股章程所述上市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大部份業務目標將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再探討。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所有餘下所得款項均存入銀行作為計息存款。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程一彪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齊忠偉先生、林英鴻先生及羅學港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有關條文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財務報表，並認為有關財務報表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並就當中所載資料作出充份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添財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劉添財先生及金彥博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鈕則誠先生及鄭一民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齊忠偉先生、程一彪先生、林英鴻先生及羅學港先生組成。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olifegroup.com>刊載。